（上接B5版）

公司始终坚持户用光伏“高周转”运营战略，2023年度，公司完成户用光伏出售容量约265MW，初步形成户用业务周转运营的可持续模式；2024年度，公司完成户用光伏出售容量约434MW，2025年一季度，公司完成户用光伏出售容量约440MW，建成出售路径进一步打开，“高周转”运营模式始终清晰，处置户用光伏项目公司股权非偶发行为。因此该类业务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满足上述第1项条件。

2）持有所售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全部转让

2024年，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售光伏电站资产的业务，在转让前，公司均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主要有三种形式：

① 收购方为独立主体，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2024年度，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电站转让均为该形式，户用光伏电站转让不存在该形式。在该情形下，公司完成交付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及电站资产100%的权益，不具有继续“主导或参与”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在其他两项条件符合的情况下，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② 收购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主体，转让项目公司非100%股权。2024年度，公司户用光伏电站转让存在该形式，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电站转让不存在该形式。该情形下，公司转让项目公司非100%股权，保留了项目公司少部分的股权，在出售股权之后仍享有与资产相关的剩余收益，未满足上述第2项条件，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股权转让收到的对价不确认为收入，但因为公司已处置了项目公司大部分股权，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已转移，因此按照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③ 收购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主体，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2024年度，公司户用光伏电站转让存在该形式，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电站转让不存在该形式。该情形下，公司对收购主体持有股份，确认收入的关键在于公司出售股权后是否仍享有电站资产相关的剩余收益。结合本期通过该方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相关条款，分析如下：

A. 公司虽然持有收购主体少数股权，但不属于享有电站资产相关的剩余收益；

a. 公司对本期交易的收购主体持股比例小于20%，公司在合伙协议项下仅享有项目投资及资产处置相关的保护性权利或不享有表决权，且对方在处置等收益分配中优先分配，因此公司间接持有的收购主体20%以下股权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b. 结合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情况来看，对方有权处置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主要人员由对方委派，因此收购主体享有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

c. 设置收购主体架构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购方的要求，为了确保交易的安全性及可实现性，公司在收购主体中所持有的少量股权更类似于担保性质，此类模式也是行业内常见的交易模式。在股转交易中，交易价格通常为股权对价款+资产对价款，其中股权对价款较少，通常参照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净资产确定，资产对价款按照单瓦价格*装机容量=该标的公司的股权对价款确定，单瓦价格各省不完全一致，该价格主要考虑各省户用光伏资源、建设成本、市场同期交易价格后协商确定的价格，未考虑未来股权分红的影响，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收购主体少量股权不属于享有电站资产相关的剩余收益。在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且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时，不具有继续“主导或参与”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满足上述确认营业收入的第2项条件。

B. 转让后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不属于享有电站资产相关剩余收益

因公司已经形成完善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而收购主体不具有光伏电站运维经验，运维服务属于向客户销售商品之后提供的电站运营维护服务，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而按照行业惯例，运维服务协议中的差额补足、发电量保障条款更倾向于是对提供运维服务质量的考核，属于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属于享有电站资产相关的剩余收益。

因此，除上述第②种形式“收购方为独立主体，转让项目公司非100%股权”不满足上述第2项条件外，本期其余两种转让形式满足上述第2项条件。

3）所出售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

公司所出售光伏项目公司的股权本质上是出售项目公司所在特定区域的光伏资源开发权，属于“单一实体资产”，其出售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所出售的该组类似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可以通过集中度测试，因此不构成业务，满足上述第3项条件。

综上，公司通过股权形式出售资产的业务中，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电站转让，未能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确认为股权转让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在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为营业收入；未能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确认为股权转让收益。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向中信金租转让户用光伏电站股权的具体安排，包括承租人、电站及项目公司实际所有权归属，项目公司实际控制运营主体及表决权架构等，说明项目公司在未获得转让对价的情况下，支付电站租金的商业合理性，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对比同行业转让模式，说明项目公司回租、保留SPV公司5%股权模式下，确认电站转让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向中信金租转让户用光伏电站股权的具体安排，包括承租人、电站及项目公司实际所有权归属、项目公司实际控制运营主体及表决权架构等，说明项目公司在未获得转让对价的情况下，支付电站租金的商业合理性，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 2024年度，公司向中信金租转让户用光伏电站的具体合作模式

股权收购主体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参股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光坪），上海晶坪作为泰州光坪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50万元，占泰州光坪出资总额的14.9850%。泰州光坪拟以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根据泰州光坪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聚信弘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弘源基金）享有对泰州光坪的独占和排他的管理权和运营权；泰州光坪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制定并执行泰州光坪的财产处置方案、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泰州光坪项目投资的投资变现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权益转让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执行；

合作模式：中信金租向上海晶坪购买原上海晶坪下属项目公司名下的电站资产，同时项目公司100%股权0元股转至泰州光坪，中信金租再将购买的电站资产通过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回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以电费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中信金租支付租金，光伏电站由上海晶坪负责运维。截至2024年底，因泰州光坪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因此前述项目公司股权先股转至泰州普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普能），待泰州光坪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再收购泰州普能持有的前述项目公司不低于99%的股权。在该合作模式中，项目公司股转至泰州普能与公司将电站资产销售给中信金租是同时进行的。

几方关系：泰州光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信弘源基金参股股东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聚信弘源基金35%股权）与中信金租股权穿透后均受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泰州普能的间接持股股东戴璐（间接持有泰州普能90%股权），同时为聚信弘源基金的合伙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共51.001%）。

(2) 承租人、电站及项目公司实际所有权归属、项目公司实际控制运营主体及表决权架构

2024年度，在与中信金租的该交易中，承租人为项目公司；电站系上海晶坪销售给中信金租，出售后电站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中信金租；项目公司2024年已股转至泰州普能，因此项目公司的股权归属于泰州普能（后续会股转至泰州光坪，系中信金租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运营主体为中信金租或其实际控制方，并享有独占和排他的管理权和运营权。

(3) 项目公司在未获得转让对价的情况下，支付电站租金的商业合理性，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2024年度，在与中信金租的该交易中，因项目公司原系上海晶坪下属全资孙公司，在股转前上海晶坪向项目公司销售的电站资产款项并未收到，且项目公司已将电站退回给上海晶坪，并由上海晶坪向中信金租销售，同时项目公司股权已转让给泰州普能（后续会转至泰州光坪），电站资产对外转让前归属于上海晶坪，转让后归属于中信金租，项目公司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回电站使用，因此在资金流转上，电站资产转让款由中信金租支付给上海晶坪，项目公司并不获得转让对价，但向中信金租支付租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主体为中信金租或其实际控制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对比同行业转让模式，说明项目公司回租、保留SPV公司5%股权模式下，确认电站转让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上述项目公司回租、保留部分股权的模式下，确认电站转让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与中信金租交易中保留股权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向中信金租转让电站的交易中，如本回询函回复一(五)1(1)所述，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坪在收购主体泰州光坪中的持股比例为14.985%。但因泰州光坪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因此项目公司股权先股转至泰州普能（公司并不持有泰州普能股权），待泰州光坪完成基金备案后，再收购泰州普能持有的前述项目公司不低于99%的股权。结合泰州光坪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持有泰州光坪14.985%股权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确认转让收入或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保留SPV公司5%股权的模式系2025年第一季度向中信金租转让电站资产时采用的交易模式，公司在出售主体中保留5%的股权；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坪成立SPV公司，将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至SPV公司，上海晶坪再将SPV公司95%的股权对外转让，保留SPV公司5%的股权。上海晶坪保留的该部分5%股权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确认转让收入或收益产生影响。

2）确认电站转让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向中信金租转让电站资产的交易中，因电站资产系上海晶坪向中信金租出售后，中信金租再将电站资产通过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回给项目公司使用，并不是项目公司销售电站资产后再租回使用，项目公司并不属于售后租回。同时，如本问询函回复一(四)2(3)2)③所述，公司虽然在收购主体中持有部分股权，但主要系应收购方的要求，为了确保交易的安全性及可实现性，并不属于享有电站资产相关的剩余收益。在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具有继续“主导或参与”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满足《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案例6-31所述的第2项条件。

(2) 同行业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处置电站资产的处理

1）正泰电器

“向第三方投资者销售户用光伏电站

① 资产交付模式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资产交接、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 股权交付模式下，公司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向客户销售户用光伏电站资产，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东方日升

“电站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电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用于在市场上找寻第三方客户予以出售，光伏电站销售是本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是本集团光伏产品业务的延伸。

根据市场情况，目前光伏电站的转让多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当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完成且根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本集团确认光伏电站销售收入。”

3）天合光能

“电站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电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用于在市场上找寻第三方客户予以出售，光伏电站销售是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本公司光伏产品业务的延伸。

根据市场情况，目前光伏电站的转让多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当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完成且根据不可撤销销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本公司确认光伏电站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本公司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光伏电站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本公司将电站资产确认为电站销售成本。”

同时我们通过工商查询系统查看了上述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部分处置的子公司，存在其子公司在收购主体参股的情况。

综上，公司向中信金租出售电站资产并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与同行业类似交易的处理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逐项对比分析细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

(2) 获取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及往来明细表，分析往来余额大于交易金额的原因，并统计客户供应商期后收付款或结转情况；

(3) 对于光伏电站EPC业务，了解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并取得合同、产值月报表、发票等信息交叉核对，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取得5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客户清单，了解应收款的形成及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电费款坏账计提政策，并将公司应收电费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6) 查阅通过股权交易方式转让电站资产相关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单、转让价款收取的资料，对于公司在收购主体中存在持股的情形，获取并检查收购主体的合伙协议，查看合伙企业关于控制权、经营权的相关约定，核实公司持有股权享有的权益情况，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完成情况；

(7) 查询通过股权交易方式转让电站资产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相关交易条款判断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8) 查询同行业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交易方式转让电站资产的会计处理，核实总体确认原则是否与公司的处理存在差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细分业务板块近两年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 EPC业务经核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收入确认准确无误；

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前期收入确认准确，应收EPC款项坏账计提充分，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减值计提政策相比，公司的减值计提政策是充分谨慎的；

(3) 公司通过股权交易方式转让电站资产的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处理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在与中信金租的交易中，项目公司实际控制运营主体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在收购主体中保留股权的模式下，确认电站转让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0.34亿元，占收入比重达105.44%，其中受限资金5.09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质押定期存单3,400.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收入0.42亿元，同比下降57.16%，同期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小。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存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利息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3) 受限资金及存单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质押用途、质押担保对象、利率等，说明货币资金受限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情况；(4) 年末主要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受限情况，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一) 结合存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和光伏电站EPC业务，其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中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和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需由公司自建光伏电站，一方面，公司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和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在电站建设、设备购置等方面资金投入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采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开展光伏电站建设，需按照约定在借款期限内逐步还本付息，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较大。此外，公司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较大、账期较长，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需要由国家财政部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认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目前光伏电站项目从投产到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在在一定的滞后。公司上述经营特点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产生了较高需求，叠加当期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有必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2. 存款使用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3,439.74万元，其中专项用于电站建设的募集资金以及因其他原因用途受到限制的资金比例较高，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是否可自由支配	具体原因
银行存款	454,279.00		
其中：因冻结等原因使用受限	1,761.36	否	受限
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69,850.69	否	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电站建设专项贷款或EPC专款资金	11,174.64	否	受银行监管或业主监管，专项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支出，专款专用
境外经营子公司受外汇管制的现金	1,717.19	否	主要用于境外电站运维
电费收入监管账户资金	72,448.00	否	受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电站项目还本付息
可自由支配或用于偿债的资金	297,327.12	是	
其他货币资金	49,160.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97.72	否	受限
贷款保证金	6,960.70	否	受限
保函保证金	8,125.36	否	受限
远期外汇保证金	8,607.90	否	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4,290.00	否	受限
保险保证金	937.26	否	受限
劳务风险保证金	223.39	否	受限
应收保证金利息	215.84	否	受限
可自由支配或用于偿债的资金	2.57	是	
合　计	503,439.74		
其中：专项用于电站建设的募集资金以及因其他原因用途受限的资金小计	206,110.05	否	
可自由支配或专项用于偿债的资金小计	297,329.69	是	

根据上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受限资金外，还包括：(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电站建设的资金、电站建设专项贷款或EPC专款资金，此类资金虽然不受限制，但实际只能专项用于电站建设的各项支出，并受到银行、金融机构或业主的监督；(2) 电费收入监管账户资金，此类资金虽然不受限制，但受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电站项目还本付息；考虑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约297,329.69万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需将上述可自由支配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内到期的债务、支付日常经营运转，均具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297,329.69
其中：支付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务本息	100,240.00
支付日常经营运转(含工程设备款)[注]	124,933.00

注：公司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务主要包含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上述款项不含监管账户支付的款项

[注]公司每月末根据业务计划评估已签订合同、预计将签订合同及非合同下的业务付款计划预测业务付款额；根据人员计划预测工资个税付款额；根据对所得税、增值税等的测算预测税金付款额；根据已开具或计划开具的票据预测保证金支付需求及兑付需求等，对未来三个月内各业务单元需要支付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未来三个月的融资计划、还款计划、现有资金头寸，确定需要作为支付日常经营运转的资金储备。

3. 存款利率

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二(二)2、二(三)1之说明。

4. 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浙江新能(600032.SZ)	中绿电(000537.SZ)	江苏新能(603693.SZ)	太阳能(000591.SZ)	晶科科技
货币资金	187,926.18	661,142.69	176,239.18	192,145.45	503,439.74
营业收入	496,130.95	384,021.42	209,908.71	603,909.94	477,468.82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37.88%	172.16%	83.96%	31.82%	105.44%
资产负债率	68.11%	72.27%	55.17%	51.99%	62.45%
流动负债	899,340.43	757,002.44	212,734.65	652,493.36	1,004,424.06

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公司期末流动负债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多，公司出于财务稳健角度考虑，为确保能及时偿还短期内到期的债务、满足支付日常经营运转需求，维持着更大的货币资金，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收入的比重偏高。

综上，基于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及偿还债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补贴电费占比较大、结算周期较长，同时公司货币资金中可自由支配资金金额都具有明确使用用途，公司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利息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1. 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地点	存款机构类型	金额
银行存款	境内	政策性银行	5,116.96
		国有商业银行	38,045.89
		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	313,192.33
		其他商业银行	61,812.34
	境外	境外银行	36,111.48
其他货币资金	境内	政策性银行	5,260.28
		国有商业银行	1,629.37
		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	34,105.98
		其他商业银行	5,045.79
	境外	境外银行	3,119.32
合　计			503,439.74

注：其他商业银行主要包括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货币资金类型	综合利率水平	日均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活期/协定存款	0.75%	385,306.38	2,902.84
	其他货币资金	1.48%	90,655.63	1,337.19
2023年度	活期/协定存款	1.21%	443,021.68	5,353.59
	其他货币资金	1.67%	252,901.34	4,222.5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及各类保证金形式存放，存放地点为合作银行，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协定存款和活期存款形式存放。2023年活期存款利率为0.20%～0.25%，2024年活期存款利率为0.10%～0.20%；2023年协定存款利率为1.15%～1.90%，2024年协定存款利率为0.55%～1.65%。综上，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较为匹配。

(三) 受限资金及存单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质押用途、质押担保对象、利率等，说明货币资金受限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情况

1. 受限资金及存单质押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利率	受限/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对象
银行存款	1,761.36			
其中：因冻结等原因使用受限托管	1,091.56	2.05%	项目托管	/
	299.97	0.10%	诉讼冻结	/
	308.69	0.95%		
	61.14	1.15%		
其他货币资金	49,158.17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97.72	0.15%～1.6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贷款保证金	6,960.70	0.10%、0.15%	为申请贷款缴纳的偿债准备金	/
保函保证金	8,125.36	0.10%～2.00%、3.00%	用于申请开立保函	/
远期外汇保证金	8,607.90	0.10%	为远期购汇交易缴纳保证金	/
信用证保证金	4,290.00	1.40%	用于申请开立信用证	/
保险保证金	937.26	0.10%	为申请贷款缴纳的财产保险保证金	/
劳务风险保证金	223.39	0.10%	为应对境外作业，妥善安置外派人员中可能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赔偿或突发成本而预留的专项资金	/
应收保证金利息	215.84			
质押存单	4,199.45			
其中：定期存单	1,272.54	2.60%	用于贷款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128.09	1.65%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798.82	1.65%	用于申请开立保函[注]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公司作为垣曲县华昌新能源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EPC总承包方，根据约定向发包人开具履约保函，用于保证完成公司在EPC相关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因此，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缴存保证金用于开具履约保函，该等保函的有效期至2025年2月18日。截至2024年末，该等义务已经完成，保函已于2025年2月18日到期，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缴存的30%保证金也已到期释放

综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及存单质押具有合理性。

2.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情况

通过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查看所有融资贷款合同的担保条款并向公司2024年末所有银行账户寄发银行询证函，确认了受限资金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情况。

(四) 年末主要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受限情况，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1. 主要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货币资金存放余额前二十大的银行支行内存款金额合计435,319.90万元（其中存取受限资金43,203.78万元），占公司期末存款总额的86.46%。

由于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公司申请豁免披露。

2.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情况统计表，对于关联公司在上述银行存在较大贷款余额的，获取其银行借款合同，查看借款担保情况，并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银行不存在共管账户、不存在利用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公司申请豁免披露。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 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及存放情况，了解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分析，评价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

(3) 取得并核查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以及征信报告，核实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以及公司融资贷款和其担保情况；

(4) 取得2024年度银行存款对账单，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并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进行流水核对；

(5) 向公司2024年末所有银行账户寄发银行询证函，确认货币资金存放情况、余额情况及受限情况等；

(6)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对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进行测算，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7) 对大额货币资金进行查验，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8)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往来科目的明细情况，查阅《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定期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9) 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征信报告，核实其担保信息；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承诺函；

(10)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核实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主要系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与公司经营特点和资金用途相匹配；

(2) 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银行类金融机构，资金安全性较高；利息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与货币资金规模基本匹配；

(3) 受限资金及存单质押均系公司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除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存单质押等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共管账户；不存在公司利用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规模由2022年末的14.08亿元增长至2024年末47.87亿元，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大幅增加，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分别为3.84亿元、43.19亿元，其中开发成本本期计提减值7,169.11万元。相关情况显示，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由2022年的327.99天增长至2024年的567.73天。请公司补充披露：(1) 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电站数量、具体成本构成、库龄、主要供应商及对应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等，结合当期建设、销售情况，说明上述科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建设供应商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 存货对应主要项目的销售单价情况、行业单价情况，并结合周转天数、对应业务毛利率变化、行业趋势情况等，说明相关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三条)

(一) 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电站数量、具体成本构成、库龄、主要供应商及对应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等，结合当期建设、销售情况，说明上述科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建设供应商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1. 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的具体内容

(1)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3.84亿元，主要系项目B、项目C的合同履约成本3.32亿元，占比86.37%，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项目	对应电站数量	金额	库龄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付账款余额
项目B、项目C	2	33,166.45	1年以内	供应商二	工程分包	16,421.17	2,675.88
				供应商三	设备	13,451.33	5,974.57
				供应商四	风机基础施工分包	2,425.73	561.47
				供应商五	风机吊装专业分包合同收货	832.55	392.13

(2)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期末余额431,887.28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对应电站数量[注1]	库龄[注1]
户用光伏电站	265,160.21	21,318	1年以内
		13,833	1-2年
		220	2-3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63,466.31	3	未完工
		21	1年以内
		35	1-2年
		14	2-3年
地面光伏电站	59,449.82	1	1年以内
储能电站	94.70	1	1年以内
风电电站	1,341.04		
境外电站	41,754.08	1	未完工
其他[注2]	621.12		
合　计	431,887.28	76座/35,371户	

[注1]对于尚处于开发中未开建的项目不纳入数量统计；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不纳入库龄统计；户用光伏电站数量为已并网的户数

[注2]主要系意图出售的电站资产的备品备件等，数量较多，单价较低

开发成本中户用光伏电站占比超60%，其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一)2(3)之说明；开发成本中其他几项属于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一)2(1)之说明。

2. 结合当期建设、销售情况，说明上述科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建设供应商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1) 合同履约成本及开发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相比上年末无重大变化，开发成本较上年末增长178,284.04万元。开发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户用业务于2022年起步，随着户用业务团队进一步搭建完成、中后台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及业务能力的稳定提升等，2023年度公司拟用于出售的户用光伏电站数量大幅增长所致。

2024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项目B、项目C所引起的，该项目公司作为EPC总包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还在建设中，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发生的成本列报合同履约成本。该项目相关采购建设供应商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对于意图出售的电站资产，公司将与项目相关的合理支出列报为存货——开发成本，行业内其他公司亦均将意图出售的电站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存货列示。2024年末，开发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户用光伏电站较上年增加4.91亿、地面光伏电站较上年增加4.02亿。增加的原因主要系：1) 近年来，公司坚持户用光伏“高周转”运营战略，大力开发户用光伏电站，2024年度在建的拟用于出售的户用光伏电站数量增长较快；2) 2024年度意图出售的地面电站项目的工程建设产值增加。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部分电站资产的出售，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户用光伏业务的存货规模将呈现显著下降趋势，2024年期末公司户用光伏业务持有规模为1,077MW，2025年一季度公司已实现流转的户用光伏业务规模为444MW，占期末同类业务规模的41.23%；地面电站项目中主要项目也计划于2025年完工并实现对外转让。这也是公司一直主导的轻资产高周转模式。

(2) 相关采购建设主要供应商、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户用光伏电站系公司通过自行采购四大件（组件、汇流箱、逆变器、支架），由代理商提供安装服务，在农户屋顶建成电站形成的资产，故供应商相对集中；其余电站开发，公司会针对不同的电站特点，选择不同的供应商，供应商重叠度较低。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一)2(1)、一(一)2(3)之说明。

期末拟出售电站中单家金额最大的电站项目金额42,005.58万元，该项目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往来款余额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	22,752.31	10,286.74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6,111.8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组件	2,464.39	2,784.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1,462.78	

2024年度，公司各类业务采购建设供应商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付余额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是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组件、储能设备等	40,988.13	43,070.31

(二) 存货对应主要项目的销售单价情况、行业单价情况，并结合周转天数、对应业务毛利率变化、行业趋势情况等，说明相关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 存货对应主要项目的销售单价、行业单价情况

| 主要项目 | 买方 | 收入金额